

# 企業智慧財產權的探討與規劃

財金 1999 劉承愚律師

知識經濟時代來臨了，在不同的報章媒體上，不難找到各個領域的先進們，從不同的角度來剖析知識經濟的內涵。個人以為，知識經濟的最大特色，在於知識的重要性，已經凌駕在土地、資本、勞力等傳統生產要素之上，而成為企業價值的決定性因素，這並不是指土地、資本、勞力不再重要，而是這些生產要素，在「知識」的整合支配下，可以產生的經營效益遠勝於以往。此一趨勢不止發生在俗稱「高科技」的某些製造業，經過 e 化的鼎泰豐，也能成為高科技的餐飲服務業。

從六、七年前開始，筆者即應邀在不同的場合對於企業智慧財產權做過多次的演講，幾年以來，可以明顯感受到許多企業主及經理人對於此一議題的心路歷程，通常不出「懷疑」到「沮喪」，然後是「面對」等三個階段，茲分述如下。

- 一、懷疑階段：一開始時，許多企業主會懷疑說，智慧財產權有那麼嚴重嗎？莫非是律師自創造了一些高深的理論，配合莫名其妙的名詞，編出來騙錢的把戲？我們累積了數十年的經驗，真的不改變就活不下去了嗎？
- 二、沮喪階段：懷疑了一段時間，等到企業主看到、聽到智慧財產權糾紛，甚至自身陷入智慧財產權糾紛的泥淖時，才猛然發現，世界真的變了，繼續深入了解後，發現許多同業(包括國內、國外業者)早就已經開始規劃，自己公司現在起步已經太遲，許多條路已經被上、下游甚至同業封死，此時沮喪的心情可以想見。
- 三、面對階段：沮喪期過了之後，企業主總是要面對隨著智慧財產權而來的經營挑戰，此時，國內企業主面對智慧財產權所採取的策略主要又可分為兩類，一類是「積極進取」，如何積極進取，容後述之，但是由於積極進取所需要投入的成本很高，成效又不確定，因此，更多的企業主採取的是「不告不理」策略。何謂「不告不理」？就是無論自己是否侵權，只要沒人告，就不必操心，等被告了，再決定要「和」還是要「逃」。和的策略就是不問是非，自行認罪，簽約之後，以多報少，逃的策略，就是關門大吉，另起爐灶。當然「和」與「逃」之間，又可衍生出不少變形策略，難以盡書。不過可以確定的是，採取「不告不理」的企業，由於企業競爭的要素操在別人手中，經營的變數相當大，比較難有永續經營的機會。

本文以下將就企業採取積極進取策略所應該要了解的事項進行簡要介紹，包括智慧財產權的規範對象、智慧財產權的特徵、以及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希望讀者在看過這篇文章之後，能夠建立基本的概念，並找出企業智慧財產權規劃的方向。

## 壹、智慧財產權的規範對象

企業經由知識與經驗累積出來的無形資產，並不是無條件的受到保護，而是要符合一定的法律要件之後，才能以「智慧財產」的型態存在於世間，而得到法律的保障。智慧財產包括那些範圍呢？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簡稱 TRIPS)，被列入規範的對象有：

- (一)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 (二)商標；
- (三)產地標示；
- (四)工業設計；
- (五)專利；
- (六)積體電路的電路布局；
- (七)未公開資訊的保護；及
- (八)對授權契約中違反競爭行為的管理。

此外，本文在此，要強調一個很重要的觀念，那就是各國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的制訂，屬於國家的主權行為，世界上並沒有一套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法令是放諸四海皆準的，也沒有所謂的「世界專利」或「世界商標」的存在，權利人如果要尋求全球性的保護，一定要很辛苦的依照每個國家的法令去請求保護及申張權利。或許有人會質疑，如果此說為真，那國際條約豈非形同具文？事實上，國際條約只是提供各締約國國內法的立法原則，至於實際國內法的規定，仍是由締約國的立法機構來決定。

## 貳、智慧財產的特徵

### 一、智慧財產必須經由法律及契約的規定來定義及保護

眾所周知，智慧財產的性質屬於無形資產，在法律上，對於無形資產的保護，有一定的保護要件，符合要件的才加以保護，不符合要件的，即便確實是人類智慧的結晶，也不會受到法律的保護，只能任由他人利用，而不同性質的智慧財產，規範的法令也不相同。此外，智慧財產權人與被授權人或受讓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除了法律的規定，亦將受到雙方間契約條文的規範。

因此，進行企業智慧財產權規劃的第一步，應是對於所涉及的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例如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實務上常用的契約條文進行理解，才能真正了解權利的內涵，做出正確的決策。

## 二、智慧財產的內容不易有確定的判斷標準

由於智慧財產的內涵是由法律及契約條文勾勒出來的，文字敘述通常無法將包羅萬象的商業類型全部列入，因此，許多複雜的智慧財產，確實會遇到欠缺判斷標準的難題。例如迴避設計的侵害、衍生著作物及新作、商標仿冒的認定等，對於業者及執法機構都造成嚴重的困擾。

## 三、智慧財產可以多人多地同時使用，保護不易

智慧財產由於沒有實質形體的限制，因此，可以在同一時間，由多數人在不同地點同時實施使用，權利侵害的行為相當容易發生。由於除了營業秘密等少數智慧財產可不公開外，智慧財產權受法律保護的前提就是要公開其智慧財產的內容(例如專利公告制度)，但是公告了之後，如何保護智慧財產權，繁複的司法程序卻也時常讓權利人頭痛不已。

## 四、智慧財產的價值常須與「人」相結合

智慧財產價值的發揮，和使用人的能力有相當大的關係，一項有價值的技術如果遇到能力不足的使用人，其發揮的功效時常會大打折扣，甚至可能發生完全無法使用的窘境。因此，企業要如何網羅及留任有能力的人才，俾將其所擁有的智慧財產發生最大功效，也是一項相當重要的課題。

## 參、企業智慧財產權的管理

筆者曾經詢問許多企業主和專業經理人對於智慧財產權管理的看法，大多數人的回答主要包括兩方面，一是專利、商標的申請及維護，二是員工創新的激勵制度。落實在管理面上，一是指派專人管理權利申請及權利證書，二是以獎金及升遷為手段，激勵員工的創新行為。但是，在面對知識經濟時代的競爭，前述的管理手段明顯不足。筆者建議至少應該從以下三個角度來考量企業的智慧財產權管理議題：

### 一、資產管理

從傳統的商標、專利證書的申請、登記，延伸到企業核心競爭力的探討，研發投資效益的評估，營業秘密的保護，以及與同業、上、下游間的競爭及授權關係(包括授權予他人及向他人取得授權)的管理。

### 二、人力資源管理

從獎金、升遷的規則，延伸到員工能力的評估，員工義務(主要包括保密義務及競業禁止義務)的管理。

### 三、策略管理

除少數公司外，大多數我國的企業只將經營活動的焦點專注於較短期的財務及業務績效，至於需要長期努力及投資才能開花結果的智慧財產幾無策略可言。如何將智慧財產系統性地融入企業策略中，以創造超額利潤及競爭優勢，是許多走向國際化、全球化的我國企業不能忽略的課題。

限於篇幅，本文僅就企業智慧財產權進行綱要性介紹，由於目前無論是政府還是業界，對於相關議題都相當重視，資策會、自強基金會等財團法人以及各商業公會、協會等，都時常有研討會的活動，提供最新的訊息及討論的機會，建議對此一議題有興趣的先進們，可以多參與這些活動，一定可以對於智慧財產權與企業經營的關係，得到更多的認識與體會。